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中港分離單親家庭關注會  
中港分離單親家庭兒童聖誕節向特首請願  
「家庭慘分離，聖誕不快樂  
媽媽無單程，孩子難脫貧」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中港分離單親家庭關注會的媽媽及孩子於聖誕節往禮賓府向特首林鄭月娥請願，反映現時中港單親家庭多年被分隔之苦況及單程證政策一直未有改善之問題，表示小朋友的心願是政府以孩子之福祉作出發點，重視家庭團聚權利及履行國際人權公約，儘快與向內地爭取中港單親之單程證名額；及運用酌情權批准中港單親之香港身份證以留港照顧子女。問題及建議分析如下：

### 1. 單程證名額有剩，沒有調配予急需來港照顧子女的單親家庭，母親要 60 歲才可以來港定居

現時中港交流頻繁，香港每年約有二萬多個中港婚姻締結，這些家庭要團聚必須向內地公安局申請單程證團聚來港，每日 150 個名額，這些名額只有五類人士才可以申請，名額調配及審批權全在內地公安局，過去十年每日單程證名額因居留權子女名額有剩，每日平均約只用了 125 個，一直沒有作出調配。

中港婚姻過程中，有部份家庭因家庭不幸，成了單親，這些家庭的孩子有些香港出生或批准單程證居港，他們父親是香港人，但已去世或遺棄他們，他們的母親是內地居民，因為配偶已去世或與她們分開，失去配偶單程證名額，只能等到 60 歲時，才可以申請來港與子女團聚，但現時子女最需要母親照顧，母親亦年輕能工作，單程證卻沒有照顧子女的名額，每年剩餘的單程證名額亦沒有作出調配，這些孩子在香港，他們變相成為孤苦無依的「孤兒」。現時，他們只能靠媽媽長年持探親證來港照顧，每三個月或甚至十四日便要中斷學業數星期隨母回鄉續探親證或獨留在港。

### 2. 年輕人口重要來源，入境政策不配合，香港「孤兒」貧困難發展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指出新移民是香港重要年輕人口來源，但在入境政策上卻未能配合，這些現時急於來港照顧年幼子女的內地媽媽，單程證沒有來港照顧年幼子女的名額，她們要等到幾十年後，她們到了 60 歲，在內地又無另結婚又無其他子女，香港的子女又成年，才可以年老無依靠父母名額申請來港團聚。

而最新的貧窮報告顯示本港兒童貧窮高達 23 萬，其中包括這些兒童，香港父親去世或離棄他們，母親是內地居民，家庭背景已處於弱勢，再長期靠母親雙程證來港，一人綜援兩人用或靠微薄積蓄生活，一家長期處於貧病交迫的狀況，這些兒童連基本的溫飽生存也成問題，上學常要請假，又怎能有好的發展？是否能等到母親 60 歲來港成疑問，等到母子共同處於貧窮狀況的機會也很大。

反而，如果現時批准母親來港，這些母親尚年輕，一方面可以好好照顧子女，一方面可以工作，令子女有資源改善生活及增加學習機會，這些兒童有脫貧機會。

自 2009 年至今，香港入境處接獲超過二百名在港出生或批准單程證居港的兒童求助，他們的父親是香港人，但已去世或遺棄他們，離婚家庭，更是香港法官判決不准帶孩子離港，他們的母

親是內地居民，因離婚或丈夫去世不獲批單程證來港，在香港他們成了孤苦無依的「孤兒」，但香港入境處卻沒有家庭團聚審批權，只能向內地公安局反映，等候內地公安局酌情批准，過程緩慢及內地公安局未必應香港入境處要求。

這些孩子是香港人的孩子，都是香港永久居民及社會未來棟樑，香港有責任爭取合理團聚政策。中港政府定期磋商出入境政策，香港有權調配名額，尤其現時每日名額有剩，已有前例撥予成人子女，這些孩子年幼，情況緊急，應儘快調配予單親媽媽，但香港遲遲未與內地安排。同時，香港政府亦有酌情權批准身份證給來港求助的媽媽，卻不運用，漠視這些孤兒寡婦的苦況。

### 3. 母子為探親證續期，影響子女學業及健康

現時估計過千名香港人的未成年子女只靠內地母親持探親證來港照顧，每三個月或一兩個星期便要隨母親回鄉兩星期續證，常要斷學業，學習成績因缺課而受到嚴重影響。同時子女因營養不良而影響身體成長發育，有些子女更患長期病患，包括地中海貧血、睡眠窒息症、哮喘病等。有些家庭受折磨十年仍無團聚之日，有些索性秘密留港做無證媽媽以照顧子女。媽媽和孩子長期過著擔驚受怕的日子。有些更患上精神抑鬱病，而子女極自卑及缺乏資源發展。母親亦多有輕生念頭。

### 4. 社會歧視新移民，要求源頭減人，漠視家庭團聚權利

中港分隔家庭要漫長時間才能團聚，單親家庭更未有單程證名額，團聚無期，但社會卻有個別團體、議員及學者肆意抹黑新移民，指新移民倚靠香港福利，是香港包袱等，要求香港減少家庭團聚名額或甚至停止家庭團聚，完全漠視這些香港孤兒的團聚需要，令他們的生活更困苦，心靈亦受傷害。

而事實上，新移民在香港的自力更生能力很高，**95%**的新移民都靠自己或配偶的收入而生活，房屋方面，亦是與配偶或在港親人同住或一起申請公屋，近年的教育程度亦大大提升。根據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數據，新移民佔申請綜援只有 **5%**，公屋申請中家庭成員有新移民的也只有 **15%**。

### 5. 中港單親家庭難團聚，違反國際人權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均規定家庭團聚是基本人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均適用於香港，聯合國兒童委員會於 **2013** 年的審議結論嚴正要求香港政府協助分隔單親媽媽來港團聚，而 **2015** 年的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於《審議結論》第 **47** 段中表示繼續關注居留權政策的影響，指出留意在內地因不同的限制，令家庭分離。委員會要求香港政府保障及協助家庭團聚，尤其應儘快幫助分隔單親的母親來港定居照顧子女，給予家庭團聚最大的保護及協助。中港政府需履行公約責任，可惜中港政府跟進不力，致使這些中港跨境單親家庭團聚之路困難重重。

### 6. 中港政府把中港單親孩子當人球

雖然內地省市公安局進行不少改進，但對中港家庭出現的問題及婦孺的權益，並未有特別加強保障，仍有部份市縣公安局出現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或貪污情況。本會收到不少婦女投訴，表示要送錢或禮物才可獲批證件，或要香港入境處的信及中央公安部的批准。向香港入境處求助，又表示要內地批准，這些單親家庭被中港政府當人球。同時不少媽媽向入境處求助續期，每次只續一至

兩星期，每次要付費用，令這些家庭經濟更困苦，亦未能建立中港家庭團聚協調機關。

社協關注該問題嚴重影響婦孺權益，於 2009 年初成立了「中港分離單親家庭關注組」，組織雙程證單親家庭爭取團聚。迄今經多方爭取，本會接觸約二百個單親家庭，歷經 9 年，才約有一百個單親媽媽批准單程證來港。本會於 2018 年 4 月訪問了 53 名中港分隔單親家庭的兒童，了解母親無香港身份證對兒童及母親的生活及精神健康有何影響。

## 7. 家庭未能團聚對中港分隔單親家庭的生活及精神健康影響

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8 年 5 月發佈的「家庭未能團聚對中港分隔單親家庭的生活及精神健康影響研究報告」問題如下:

### 7.1 兒童關鍵成長期，父母缺席影響深遠，家庭團聚不能再拖

父母親在兒童的成長階段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以輔助兒童身心健康成長，亦是兒童成長模仿學習的對象，缺乏父母在身邊及指導，兒童可能會出現退縮類行為、焦慮和憂慮類行為、社會問題類行為、專注力問題類行為及攻擊類行為等問題[1]。現時中港分隔單親家庭的子女大都是自小父親去世或離棄他們，母親因沒有香港身份證，不能經常在身邊，有些最長等候 17 年的，整個成長期，都是未能團聚，已看到兒童的成長及健康都有問題，更有患上精神病。現時等待團聚的兒童，大部份都是需要照顧及處於關鍵成長期，很小年紀已經歷生老病死，甚至家庭暴力，是嚴重受傷的孩子，當局實在應立即批准其母親來港照顧子女。

### 7.2 兒童的根在香港

超過一半兒童在港出生，持單程來港的，亦近七成居港七年或以上，兒童的根都生了在香港，其父親是香港人，所以法官在判決中港離婚案時，即使撫養權判了內地的母親，但子女仍要經常居住在香港，可惜，入境政策未有配合法庭判決，批准母親居港照顧子女，而無論在港出生或單程證來港，這些兒童在內地沒有戶口，不能在內地入學，所以儘快安排其母親來港團聚，才可以幫到這些兒童健康成長。

### 7.3 全部已超越可團聚年期，團聚等待年期中位數 9 年

現時中港夫妻一般分隔 4 年，便可以申請團聚，受訪的單親家庭，雖然有些配偶已去世，有些已離婚，或離棄母子，但全都超越 4 年，50%更是 10 年或以上。而成為單親後，母子等候團聚的，85.1%的母子已等候團聚 4 年或以上，48.9%更是 10 年或以上，中位數也有 9 年，對母子實在是漫長的折磨。

### 7.4 團聚申請被拒，長期家庭赤貧，捱饑抵餓，有病不敢醫，母為子犧牲

93.8%受訪單親家庭在內地申請單程證來港團聚被拒或批了因單親被收回，在香港又沒有門徑申請，大部份母親要在港照顧子女，很少能回內地工作，在港無證又不能工作，沒有收入，整體收入中位數\$4785，家庭人口中位數為二人，相比本港二人家庭貧窮線\$9100，少了近一倍，家庭嚴重赤貧。71.7%兒童要申請綜援，每月收入只有\$4785，其中\$1835 租金津貼，\$2950 為生活費津貼，為一人綜援兩人用，要交租食三餐，支付各項開支，98.1%都是租住劏房等，租金貴，65.7%的兒童要用部份生活費貼租，根本不可能夠生活，所以 32.1%兒童不能一日有三餐，20.8%每日要食少些以省錢，79.2%母親一日只有一餐或兩餐，無三餐，70.8%母親更怕子女不夠食，讓子女食飽，自己才進食，長期處於饑餓狀態。

於 2003 年之前，雙程證探親人士可憑結婚證書或居港親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費用。但 2003 年人口政策新規定，港人內地來港探親親人，不可再憑香港親人身份享有醫療費的優惠，現時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已無法享用公營醫療服務，只可使用急症，但公立急症門診收費\$1230，住院收費\$5100，貧窮的分隔單親家庭根本負擔不了，八成的母親有病時，都因為醫療費貴，不求診，有病不敢求診，兒童因為家庭貧窮，亦有 19.2%有病不求診，而有求診的，大多是找便宜的或免費的民間服務。

### 7.5 子女教育缺資源，兒童學習發展現隱憂

教育一向視為貧窮兒童的脫貧踏腳石，但分隔單親家庭的子女卻難以藉此脫貧。因為母親是雙程證探親，需要每三個月回內地續期，很多時兒童因在港無人照顧，或內地公安局需要見到子女，才會批簽證，這些子女常要陪母親回內地申請簽證，長假期必然不能在港參加學習活動，有時甚至要向學校請假，已嚴重影響學業，再加上家庭赤貧，有 60.4%兒童試過沒有錢交學費/學習費/校服等基本學校要求的費用，90%兒童自己因家庭經濟狀況而無法參加任何課外活動或課外補習，所以這些兒童的學習情況令人擔憂，但現他們最困擾的是母親無證，其他問題也不太注重。48%的受訪母親表示想有多些資源給子女學習，可見兒童有學習資源需要，但家庭無法支援。

### 7.6 抑鬱指數高得驚人，幾倍高於一般人，潛伏家庭慘劇危機

本會採用流行病學研究中心的抑鬱症量表，量度分隔對兒童及母親的精神健康，發現兒童的抑鬱指數極高，88.7%的兒童有輕微至嚴重的抑鬱病症，而且嚴重抑鬱最多，為 66%，是一般人的指數(12.6%)的 5 倍，母親的抑鬱指數更高，96.1%的母親有輕微至嚴重的抑鬱病症，而且嚴重抑鬱最多，為 90.2%，是一般人的 7 倍。可見分隔對這單親媽媽及孩子造成的精神壓力，非常人可以想像，這些媽媽及孩子都瀕臨精神崩潰，社會實在需要正視及作出協助，否則恐怕日後發生社會慘劇，現時已有一子女因而嚴重精神病，不能上學及常嘗試自殺。

### 7.7 長期無身份證，影響母子健康

中港分隔單親家庭子女及母親因長期等候團聚無期，生活及經濟又面臨很大的困難，加上分隔的焦慮，令 50.9%的兒童有長期病患，包括：特殊教育問題(過度活躍症、專注力不足、弱智)、精神病(思覺失調、情緒病)、心理有問題等，69.8%的母親有長期病患，包括：身體有痛症(腰、腳等)、精神病(抑鬱病)、頭痛失眠及婦科病，可見這些單親家庭雖然生活在香港這富裕的都市，但卻因社會漠視，而生活在貧病交迫的狀況，猶如活在第三世界國家。

### 7.8 母親身份證是母子的最大心願

對於小朋友來說，通常成長期，最困擾的是學業，但 86%這些單親家庭的子女卻表示最大的困擾是母親沒有身份證，100%子女認為母親有身份證可以解決他們的困擾，而 91.8%母親亦表示最大的困擾是沒有身份證，100%認為自己有身份證可以解決她們的困擾，可見母親有沒身份證是這些家庭的最大困擾，亦是他們的最大期盼，因為有身份證，母子不用憂心分隔，不用多花錢續證，子女不用請假回內地陪母親續期，可以專注學業，可以有錢補習、參加活動，母親可以工作，可以養家等，可見母親對家庭的發展實在很深遠。如果母親不能居港，這些孩子將會成為真正的孤兒，政府需要另外提供兒童之家或寄養家庭服務，既花資源又效果不及親媽媽的無價親情可貴及有效。

### 7.9 母親正值勞動力年齡，及早團聚，及早投入勞動市場

96.1%的受訪媽媽均是正值勞動力的年齡，除了照顧子女，她們很想工作以脫貧，可惜等待多年仍未有結果，根據單程證政策，她們如在內地沒有其他子女，等到 60 歲，香港子女又已是成年人，她們可以依年老無依靠父母類別申請來港與子女團聚，可是，這些婦女這段時間，最需要香港身份證，因為她們的子女在此時此刻尚年幼，需要媽媽的照顧，而且她們現時尚年輕，可以工作，可以幫助子女脫貧，到年老時才批准來港，媽媽及子女長期處於精神抑鬱、家庭赤貧的狀況，恐怕老來才團聚，大家都有問題，幫助來得太遲。而事實上，有婦女因長期奔波兩地，貧病交加，終於病逝，留下 9 歲女兒，成了孤兒，入住了兒童之家。

## 8.建議

- 8.1 中港政府應加速安排香港單親子女的內地媽媽酌情批准單程證來港定居照顧子女。
- 8.2 香港政府應立即聯絡內地中央公安部商討在政策上撥單程證名額安排中港單親媽媽來港定居照顧子女，及給予香港政府，內地申請輪候來港團聚人士的資料及入境審批權。
- 8.3.現時每日 150 個中港家庭團聚單程證名額因內地子女出生數目減少，平均只用約 125 個，應將這些剩餘名額撥予香港爸爸已去世或被香港父親離棄的香港子女的內地母親來港定居照顧這些小朋友。
- 8.4.一年多簽探親政策應惠及子女為香港居民的單親父/母或再婚單親。
- 8.5. 香港政府應行使酌情權，批准特殊困難的母親身份證留港照顧子女。雙程證來港，如有需要可以在港續期。
- 8.6. 恢復 2003 年之前的政策，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費用
- 8.7. 社署的服務及食物銀行服務應涵蓋中港單親家庭雙程證家長。
- 8.8.應成立中港家庭團聚協調機關，協調申請、監督審批、處理投訴，保障婦孺權益。
- 8.9.關愛基金應在經濟上及子女教育資源上，為這些子女提供特別資助。

2019 年 12 月 25 日